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朗辉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M2BE77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康

住 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上元岗东大街19号（自主申报）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当事人广州朗辉贸易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21日的公司变更登记过程中冒用戈星晨与李文康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广州朗辉贸易有限公司章程(设执行董事)》、《股东会决议》、《转让合同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〔2019〕第06201905210608号），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戈星晨提交的在职证明、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申领居民身份证登记表、报案回执、身份证复印件和李文康提交的身份证

复印件、台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户政管理中队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朗辉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9 年 5 月 21 日广州朗辉贸易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(备案)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；电话：020-38896350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；电话 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6 月 16 日